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（室內、沙灘）項目資格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提昇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項目競賽水準及品質，特舉辦排球資格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各縣市體育(總)會排球委員(協)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室內排球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8 日（星期四至星期日）共四天。
 - (二) 沙灘排球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3 日（星期六至星期二）共四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
 - (一) 室內排球：男子組-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（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）。
女子組-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(220 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路 31 號)。
 - (二) 沙灘排球：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（高雄市鳳山區新強路 347 號對面）。
- 八、組 別：
 - (一) 室內排球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 - (二) 沙灘排球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凡年滿 15 歲（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明文件，且在該縣（市）設籍連續滿三年者（110 年 9 月 3 日為基準日），均可代表該縣（市）參加比賽。
 - (二) 未成年選手註冊時，需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否則不得註冊。未成年但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選手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（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惟只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 - (四) 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仍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 - (五) 旅居國外滿 3 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國運動會者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得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註冊參賽。
 - (六)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 - (七) 室內排球各縣（市）以各組報名 1 隊為限。另 108 年全運會男、女冠軍隊縣（市）及新北市（主辦縣市）直接參加全國運動會，但必需報名資格賽。
 - (八) 沙灘排球各縣(市)各組得報名 5 隊為限，唯錄取參加會內賽各縣市至多 2 隊為限。新北市（主辦縣市）得指定男女各 1 隊直接參加全國運動會，但必需報名資格賽。
 - (九) 各縣市選手限報名一項，不得重覆報名室內或沙灘排球資格賽，重覆報名經查屬實者，大會自動取消資格賽（室內或沙排）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，如已取得參加全運會決賽（含沙排）者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由次名次者依序遞補。
- 十、報 名：
 - (一) 日 期：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向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

會籌備處辦理報名。

(二) 資格審查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由籌備處召開球類資格賽選手資格審查。

1. 室內排球每隊報名領隊 1 人、執行教練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14 人（含候補球員 2 名及自由球員 0-2 人）。

2. 沙灘排球每隊報名教練 1 人、選手 2 人。

3. 承辦單位（新北市）保留會內賽隊伍（室內及沙排各組各一隊）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需同時報名，未報名者視同放棄。

4. 沙灘排球每 1 單位註冊參加資格賽隊數以 5 隊為限，惟每 1 縣市參加會內賽隊伍，男、女子組至多各 2 隊。

十一、抽籤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假本會辦公室（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）舉行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 2017-2020 年最新公佈之六人制及最新沙灘排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 MIKASA V200W 彩色組合室內排球及 VLS300 彩色組合沙灘排球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之。

循環賽依下列順序判定最後名次：

1- 勝場數；以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，勝場數相同時；

2- 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每場 3:0 及 3:1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 0 分，3:2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0 分。積分再相同時；

3- 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再相同時；

4- 則以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5- 如再相同，如屬 2 隊則以勝隊為勝，3 隊以上之勝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(一)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依籌備處規定予以懲處。

(二)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，該隊仍可繼續未完之賽程。

十五、錄取參加會內賽球隊數：

(一) 室內排球男子組前六名及女子組前六名取得 110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。

(二) 室內排球男子組前六名之縣（市）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，得由第七名之縣（市）依序遞補報名參加；女子組前六名之縣（市）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，得由第七名之縣（市）依序遞補報名參加（依此類推）。

(三) 沙灘排球男子組前十五名及女子組前十五名取得 110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，惟每縣市至多以 2 隊為限。

(四) 沙灘排球取得資格之縣（市）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，得依名次依序遞補報名參加，惟遞補後每縣市仍至多以 2 隊為限。

(五) 室內排球資格賽報名隊數未達 10 隊（含）則不辦理資格賽。

十六、技術會議：

(一) 室內排球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假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會議室（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）舉行。

(二) 沙灘排球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假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（鳳山區新強路 347 號對面）舉行。

(三) 室內排球各隊職員（不含選手）未參加技術會議者，不得由他人代理要求更改選手球衣號碼，全賽程以報名表上之號碼為依據，並視同該隊資格賽全賽程放棄選擇自

由球員。沙灘排球需由教練或選手 1 人出席參加。

十七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資格賽不舉行開（閉）幕典禮。
- (二) 室內排球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，並請勿在場內吸菸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。
- (三) 室內排球參加之球隊除比賽服裝、襪子顏色式樣需一致外，球衣胸前背後均需有明顯號碼（1 至 20 號），否則不予參加比賽。
- (四) 沙灘排球選手，男子需穿著短（泳）褲及背心參加，女子選手需穿著二截式泳裝參加，短褲必須為三角形，否則不得出賽。參加之球隊除比賽服裝顏色式樣需一致，球衣胸前內後均有明顯號碼（1 至 2 號）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五) 各隊應有 2 套以上不同顏色之比賽服裝。
- (六) 各組（室內、沙排）參賽選手球衣胸前均需繡有明顯之代表縣市別、號碼，比賽服裝除中文縣市別外，不得有其他圖案或文字，且不得使用別針、黏貼或其他足以影響選手安全或不牢固之裝備，否則不得出賽。隊長胸前需有規定之標誌。
- (七) 各球隊於比賽時，應備齊身分證正本，以便查驗。
- (八) 各組參加資格賽之名單如取得會內賽參賽資格，其球員即為 110 年全運會會內賽成員，不得更改。如有選手因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及資格賽受傷者、而有更換選手之必要，依例均同意於資格賽報名時可增列 2 名候補選手中遞補，最遲應於大會截止報名前（110 年 9 月 3 日下午 5 時整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），由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函送籌備處核辦。
- (九) 大會表列出賽時間未出場者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 申 訴：

- (一)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抗議以書面提出，由領隊簽名並付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四)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本次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，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暨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
十九、 罰 則：所有違反運動精神暨不當行為，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12 條及送本會紀律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。

二十、 本競賽規程以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02823 函備查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號